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變更授勛獎金支給標準

第

類第

項第

目

489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308 号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件
註

附

註

42167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奉省府令為變更獎勵獎金支給標準令仰知照由		廳建字第42167號	
廳長		訓令		別文	
				機關送達	
核稿		會稿		擬稿	
李桐鈺		汪兆銘		本廳所屬	
檔案		去文		別類	
字第		字第		件附	
號		號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七月二十日	

訓令

奉

交通部
公路局
電務局
裝政所
水利處
漢口航務處
武漢輪渡管理處

湖北省政府省人二字第28185號訓令以准銓叙部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獎勳字第03118號公函開准財政部三十七年六月四日財會字第29378號公函開案准貴部三十七年五月一日獎勳字第165號函以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務員在同一機關連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閱於此項獎金標準可否依照明令授予勳章年月之新

2
額及其生活補助費標準支給。以事關經費支出。屬查
照見復等由。准此。查物價激漲。公務員生活費用。亦隨
之增高。授勛獎金。如仍適用以前之規定。而依數年之
標準給予。為數確嫌過微。改以明令授勛年月之薪
額及其生活補助費標準。為支給標準。一節。本部可表
同意。惟所需經費。則仍應由各請勛機關經費內統
籌支給。又各授勛人員。於明令授勛時。已另調職務。而仍
在原請勛機關服務者。其獎金應按其調任職務
所支之俸額計算。如授勛人員已另調職務。不復原請
勛機關服務。或已不為公務員。或已死亡者。其獎金

似應按其原請勛機關最後所支之俸額為標準計算由原請勛機關經費項下支給惟面前由相應復請查酌辦理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余○○

李以政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明批	示
准銓叙部函為變更授勳獎金支給標準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十七年七月 日 時 發	年 月 日 時 收	年 月 日 時 發		
發文省人二字六八五號	字	年 月 日 時 發		
仰仰		年 月 日 時 發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拾九日

廳建字第 42167 號

令建設廳

准銓叙部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獎勳字第零三一八
八部公函開准財政部三十七年六月四日財會字第二九三
七二部公函開案准責部三十七年五月一日獎勳字第六一六
五一部函以依照公務員效績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務員在同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效績均列一等
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于此項獎金標準可照依前明令授予勳章年月之薪額及其
生活補助費標準支給以事關經費支出囑查照見復茲由准
此查物價激漲公務員生活費用亦隨之增高授勳獎金如仍
適用以前之規定而依數年前之標準給予為數確嫌過微以
以明令授勳年月之薪額及其生活補助費標準為支給標準
一節本部可表同意惟所需經費則仍由各請勳機關經費
內統籌支給又各授勳人員在明令授勳時已另調取務而仍
在原請勳機關服務者其獎金應按其調任取務所支之俸額
計科如受勳人員已另調取務不再原請勳機關服務或已不
為公務員或已死亡者其獎金似應按其原請勳機關最後

4

中

華

民

國

所支之俸額為標準計祿由原請勛執照經費項下支給惟函
前由相名復請查酌辦理其由澤分函外相名函請查照可
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張篤倫

三十七年七月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